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C

三、主席：何院長小曼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提案討論

案由 1：擬請各系所規劃「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策略研討之專業成長活動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 決議：1. 每系所請於 5/31 前規劃辦理 1 場，並請於 3/24 前將活動計畫送交本院彙整。
2. 各系所辦理時間應以系所專任教師可行時間為考量，俾便專任教師參與（簽到表於活動結束需繳交給教務處）。
3. 活動經費每系所以分配 10,000 為原則，並視實際辦理之活動形式編列預算，若經費不足支應，則由餘額或其他系所餘款流用辦理。
4. 本案依教務處規定於 3/25 前提交本院之活動計畫，各系所請於活動結束 1 週內繳交活動紀錄表，並辦理經費核銷。
5. 會後經詢教務處承辦人員，得邀請業界（非教師）進行分享。

案由 2：本院擬訂定「院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乙案，提請討論。

- 決議：1. 照案通過，院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彙整如附件 1。
2. 依規定於 3/15 前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辦。
3. 各系所可再檢視各別之向度內容，若有需要請提系、所務會議完成調整。

案由 3：本院教傳科所擬修訂「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 決議：1. 依會中意見修正後，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附件 2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簽會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4：本院自然系擬修訂「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附件 3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5：本院自然系擬修訂「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附件 4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6：本院數位系擬修訂「學士班學生選修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輔系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 決議：1. 依會中意見修正，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附件 5、6 藍筆標示處）
2. 98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在籍生，可選擇附件 5 或附件 6，99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在籍生適用附件 6。
3. 依程序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3 時 20 分

謹陳

院長 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100.03.14 9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向度	院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認知過程能力	1. 具備以科學方法發掘問題、解決問題及創新思考之能力。 2. 具備從事學術研究、設計開發及統整之能力。 3. 瞭解各學科的基本原理。
專門知識	1. 具備基本科學學科專門知識（如數學、科學、體育、資訊、數位科技及教育傳播等領域）。 2. 具備蒐集、閱讀與分析資料、並解決問題之能力。 3. 具備應用科學學科專門知識，結合理論與實務，並持續學習之態度與能力。
博雅關懷	1. 具備精通各學科學習的策略和方法。 2. 能跨領域學習，具備人文與科學素養及國際視野。 3. 能自尊自重，建立通達自主的人生觀與價值觀。
倫理精進	1. 能精熟專業知識並不斷追求成長。 2. 發展所學知識，成為有利於整體社會進步之工具。 3. 具備分工、協調、重視團隊合作精神，遵守專業倫理。 4. 瞭解並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網路使用禮儀及相關規範。 5. 關懷社會福祉，樂於服務人群。
社會實踐	1. 能時時自我提昇專業素養。 2. 能勝任與各種專業知識相關之工作。 3. 具備獨立研究的能力，將自己所學貢獻於社會。 4. 具備跨領域的整合能力，勝任職場工作。 5. 能整合所學知識與技能於實際情境，以解決問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90.07.16)所務會議通過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91.03.26)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91.07.16)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92.03.11)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92.06.10)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92.10.21)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93.06.24)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93.08.31)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94.12.12)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95.01.10)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96.03.20)理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96.05.15)理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96.06.27)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97.09.03)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97.10.03)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98.03.25)理學院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98.11.4)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學年度理學院(98.12.16)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8 學年度理學院(99.03.22)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99.3.29)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99.5.5)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學年度理學院(99.05.10)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99.8.26)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99.9.13)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99.10.11)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99.12.16)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100.01.06)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100.01.24)所務會議修正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100.02.24)所務會議修正
 (100.03.14) 9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 論文計畫審查

(一) 確認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審查

- 日間班研究生應於二年級第 1 學期(在職專班研究生應於二年級第 2 學期)期中考週至期末考週間(依學校行事曆為準)，提交惠請指導同意書(T001)至所辦，提交表件 4 週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審查申請。如有特殊情況需延緩提交，需由學生提出延緩提交惠請指導同意書(T002)申請，並經所務會議同意。
期末考週間(依學校行事曆為準)，提交惠請指導同意書(T001)至所辦。如有特殊情況需延緩提交，需由學生提出延緩提交惠請指導同意書(T002)申請，並經所務會議同意。
- 學生在進行論文計畫前，應先與指導教授溝通，並填具論文題目審查申請書(P000)，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方得進行。論文計畫口試後，需於下一學期始得提出論文口試。
- 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每班以 5 人為上限。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總人數以 5 人為上限(含日間班及在職專班)，且每班以 3 人為上限。

(二) 申請資格

修畢 20 學分，含教學設計、研究方法 2 門必修課程，及本所服務課程者（本所在職專班學生免修服務課程），可向本所申請論文計畫審查。

- ~~(三) 學生在進行論文計畫前，應先與指導教授溝通，並填具論文計畫題目審查申請書(P0010)，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方得進行。論文計畫口試後，需於下一學期始得提出論文口試~~

~~(四)~~ (三)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期限及時間：

-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截止日期為口試日期 4 週前。提交惠請指導同意書(T001)4 週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申請。申請 4 週後始得辦理論文計畫考試，申請截止

日第一學期為 12 月 15 日，第二學期為 6 月 1 日。

2. 申請時請填具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書(P001)及研究生辦理論文口試檢核表(T010)，連同已通過所務會議審查之論文題目審查申請書(P000)送交本所。
3. 口試 2 週前繳交論文計畫口試本一冊至所辦，給指導教授及口委的論文須連同口試委員通知書(P003)面交或郵寄。
4. 口試 1 週前須張貼口試海報，張貼地點參照論文計畫程序單。
5. 其他口試手續及應辦理事項請參照論文計畫程序單。

~~(五)~~ (四) 論文計畫口試辦理及完成期限

1. 論文計畫口試辦理及完成期限第 1 學期為 1 月 15 日，第 2 學期為 7 月 1 日。
2. 因特殊理由需延緩論文計畫口試，則需填寫延期申請書(P009)敘明理由，向所辦申請並獲同意，始得延期。唯延長口試最後完成期限第 1 學期為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為 7 月 15 日。

~~(六)~~ (五) 論文計畫審查會由委員 3 人組成(惟若有 2 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 4 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所長審查核定後，陳送校長聘任之。所長在核定審查委員名單時，得不受原指導教授推薦名單之限制。

~~(七)~~ (六)

1. 指導教授須為學生在學期間本所之專兼任教師且修習過該教師於本所開設之課程。若由兼任教師單獨指導，口試委員至少須有一位為本所專任教師。
2. 若因論文主題需要，指導教授可延請適當教授擔任共同指導，不以本校教師為限。

~~(八)~~ (七) 論文計畫審查會之各項行政事務

1. 包括場地之申請、布置，審查委員之邀請與接待，相關資料之影印分送、現場錄音、餐點等事項，(請詳閱 P010 檢核表，並於時限內完成)，均由論文計畫發表者負責，並請同學協助，記錄須為本所學生。
2. 同一期間內論文計畫發表者人數多時，得由所上共同公告。以上事項如未依規定辦理，須送所務會議議處。

三、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一) 申請期限及時間

1.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為口試日期 4 週前。
2. 申請時請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D001)，並檢齊指導教授推薦函(D002)、論文摘要表(D003)1 份及、歷年成績單 1 份及研究生辦理論文口試檢核表(T010)，送交所辦。如口試委員與原論文計畫口試參與之委員名單有異，則需另填寫學位考試口試委員更動申請書(D003-1)。
3. 口試 2 週前繳交論文計畫口試本一冊至所辦，給指導教授及口委的論文須連同口試委員通知書(D005)面交或郵寄。
4. 口試 1 週前須張貼口試海報，張貼地點參照論文計畫程序單。
5. 其他口試手續及應辦理事項請參照論文計畫程序單。

(二) 考試辦理及完成期限

1. 學位考試辦理及完成期限第 1 學期為 1 月 15 日，第 2 學期為 7 月 1 日。
2. 因特殊理由需延緩學位考試，則需填寫延期申請書(D0132)敘明理由，向所辦申請並獲同意，始得延期。唯延長口試最後完成期限第 1 學期為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為 7 月 15 日。
3. 延期申請書繳交期限第 1 學期為 12 月 31 日，第 2 學期為 6 月 15 日。

(三) 考試方式

1. 學位考試之委員，由原論文計畫審查會委員組成。如有更動，須填具「學位考試口試委員更動申請書」(D003-1)並經所長同意。

2. 學位考試之各項行政事務，依照本**法要點**第~~2~~**條二點**第**8(七)**項論文計畫審查規定辦理。(請詳閱 D0143 檢核表，並於時限內完成)
3. 學位考試時間以 1.5 小時為原則，包括研究生報告、考試委員提問、研究生答辯、考試委員會議(須清場)、宣布考試結果等程序。
4. 考試委員會議中，應當場統計全體委員之評分平均，計分可至小數第 1 位，並將結果寫在評分表(D008、D009)，平均成績 70 分為及格。
5. 考試相關行政事務如下：
 - ①記錄及錄音至少 1 人，須由本所學生擔任記錄。
 - ②研究生應於考試完畢 2 週內，將紀錄之口試現場逐字原稿及錄音之原帶彙整後送交本所備查。
 - ③碩士論文口試合格證明書(D011)於口試後，由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留存，待學生論文修正完畢後，始連同論文修正確認書(T005)繳回所辦。
6. 學位考試未通過，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再次提出申請，唯以 1 次為限，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申請程序依前述學位考試方式辦理。

四、 論文修正

學位考試及格分數為 70 分~~一~~。考試結果如係「分數及格論文修正後通過」或「論文修正後再由口試委員審查」者，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意見，均須於口試結束一個月內完成修正，逾期視為學位考試未通過。完成論文修正後，需再經指導教授確認，並填寫論文修正確認書(T005)。

五、 論文計畫題目變更

研究生論文計畫經審查後，如無法繼續進行研究需變更主題，須得指導教授同意，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T006)。其後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重新申請。

六、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於論文計畫審查提出前，如須更換指導教授，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T004)，經所長核可，始得更換指導教授。
- (二) 研究生已通過論文計畫審查者，如須更換指導教授，須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T004)，經所務會議通過，始得更換指導教授。
- ~~(四)~~ **(三)** 若研究生於論文研究期間表現不佳，指導教授可**依本所論文指導實施辦法第 5 條辦理提出中止指導(T005)**。
- ~~(三)~~ **(四)** 論文指導教授之更換**(含中止指導)**以 1 次為限。
- (五)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後**，需更換論文主題，不得與原論文主題雷同~~一~~，**以尊重智慧財產權**。

七、 畢業要求之其他規定如下：

- (一) 研究生於畢業前，須於專業學術刊物或有論文審查之學術研討會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小論文至少 1 篇，但同一篇文章僅限一位研究生提出申請。已發表論文至少需於辦理論文口試該學期繳交相關足資證明之文件，填具畢業需求審查申請表(T007)，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認為符合畢業要求。
- (二) 通過本所英文能力測驗(或兩年內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托福電腦形式 197 以上)。本項規定適用於本所日間班學生。
- (三) 學位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修正完成之論文書冊及電子檔，冊數依校方規定。
- (四) 完成本所學習手冊(T009)。

八、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要點

96.3.6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6.3.9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3.20 9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4.4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3.8 99 學年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3.14 9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 2 年級（含）以上學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自然領域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者~~，得申請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輔系。
- 三、申請程序：符合資格者，依學校規定於每年 5 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填寫輔系申請表），附上前 1 學期成績單 1 份，經原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並經本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教務長核定。
- 四、選修課程與學分：選修本系為輔系者，須依下列規定選修課程。
 - （一）至少選修本系專門~~必修~~科目 ~~20~~ 25 學分，其中包含 ~~15~~ 20 學分必修課程。必修課程如下：
 1. 普通物理學（一）（二）及普通物理學實驗（一）（二）：4 6 學分。
 2. 普通化學（一）（二）及普通化學實驗（一）（二）：4 6 學分。
 3. 普通生物學（一）（二）及普通生物學實驗（一）（二）：4 6 學分。
 4. ~~普通地質學(含實驗)~~ 地球科學導論（含實習）：~~3~~ 2 學分。
 - （二）選修課程限於本系有開授之「~~專門課程~~專長領域必選」科目，不得抵免。
 - （三）應在原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五、成績：凡選定本系為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數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六、畢業：凡修滿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及畢業證書應加註「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名稱。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

95.5.24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3.6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96.3.9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3.20 9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4.4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3.8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3.14 9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 1 年級至 3 年級各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前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者，得申請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修學系。
- 三、申請程序：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 4 月或 10 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請填寫雙主修申請表），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申請經原學系及本系系主任審查同意，報請原學系與本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 四、修習課程與學分：
 - （一）依申請學年度本系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為依據。
 - （二）申請的學生至少修畢本系專門**必修**科目 **40** 50 學分（專門必**選**修科目表如附表）。
 - （三）修習之課程原則以本系所開授之課程為限，若與原學系必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而**進修暨推廣中心****進修推廣處**於夜間或暑期有開設相同之課程，得經本系及理學院院長核可後修習（如需校際選課，比照辦理）。惟此方式修習之學分以每學期 6 學分為上限，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 （四）若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科目與原學系已修之必修科目性質相同，經本系系主任同意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但抵免科目不得超過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科目 10 學分。已修習及格之本系專門必修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學分之抵免依原學系規定辦理。

五、修業年限與成績：

(一)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屆滿，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以書面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1 學期或 1 學年，若仍未能於延長修讀期限內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原學系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學系及本系之課程學分數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六、畢業：修滿原學系及本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原學系學位名稱與本系學位名稱並列於其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內。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之。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 (修正後之科目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專門必修科目表

96.3.6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6.3.9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3.20 9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4.4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3.08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3.14 9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地球科學導論（含實習）	必	2	必修 26 學分	選修 24 學分， 擇一專長領域 選修
微積分（一）	必	3		
普通化學（一）（二）	必	5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	必	1		
普通生物學（一）（二）	必	5		
普通生物學實驗（一）（二）	必	1		
普通物理學（一）（二）	必	5		
普通物理學實驗（一）（二）	必	1		
科學專業導論	必	3		
有機化學(一)	選	3	化學專 長領域	
物理化學(二)	選	3		
物理化學(一)	選	3		
有機化學(二)	選	3		
分析化學	選	3		
化學數學	選	3		
無機化學	選	3		
儀器分析	選	3		
植物形態學	選	3	生 物 專 長領域	
生態學	選	3		
動物行為學	選	3		
生理學(一)	選	3		
組織學	選	3		
菌類學	選	3		
生物化學	選	3		
遺傳學	選	3		
近代物理(一)	選	3	物 理 專 長領域	
光學(一)	選	3		
物理數學(一)	選	3		
熱物理	選	3		
力學(一)	選	3		
電磁學(一)	選	3		
電磁學(二)	選	3		
近代物理(二)	選	3		
有機化學(一)	選	3	自 然 科 學專長 領域	
物理化學(二)	選	3		
植物形態學	選	3		
生態學	選	3		
近代物理(一)	選	3		
光學(一)	選	3		
普通地質學（含實習）(一)	選	2		
天文學導論（含實習）(一)	選	2		
* 普通地質學（含實習）(二)	選	2	* 兩門 課程擇 一修習	
* 天文學導論（含實習）(二)	選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選修數位內容科技設計學系輔系辦法要點

95年11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01日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3.14 99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1條一、本辦法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第2條二、名額：每年依學生實際狀況另訂之。第3條三、申請資格：

本校大學部2年級(含)以上學生，學業成績平均75分(含)以上。

第4條四、申請程序：

符合資格者，依學校規定於每年5月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填寫輔系申請表)，附上前一學期成績單1份，經原學系系主任同意，並經本系系主任審查通過，教務長核定。

第5條五、選修課程與學分：

選修數位內容科技設計學系為輔系者，須依下列規定選修課程。

一、至少選修本系專門科目30學分，其中包含18學分必修課程。必修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離散數學	3
程式設計(一)	2
程式設計(二)	2
資料結構	3
智慧財產權	3
電腦圖學	3
數位學習導論	2

二、選修課程限於本系有開授之任何學程(含推廣學分班)科目。三、輔系必修課程衝堂時，經由原系提出衝堂證明(請原系系主任核章)，但需提供擬跨修課程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課程大綱、上課教材等以資審核，經本系核可後，方可跨校修習該門衝堂課程，並依本校跨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第6條五、成績：凡選定數位內容科技設計學系為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數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第7條七、畢業：

凡修滿數位內容科技設計學系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及畢業證書應加註「數位內容科技設計學系」輔系名稱。

第8條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第9條九、本辦法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選修數位內容科技設計學系輔系辦法要點

95年11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01日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3.14 99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第1條一、本辦法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第2條二、名額：每年依學生實際狀況另訂之。第3條三、申請資格：

本校大學部2年級(含)以上學生，學業成績平均75分(含)以上。

第4條四、申請程序：

符合資格者，依學校規定於每年5月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填寫輔系申請表)，附上前一學期成績單1份，經原學系系主任同意，並經本系系主任審查通過，教務長核定。

第5條五、選修課程與學分：

自99學年度起，選修數位內容科技設計學系為輔系者，須依下列規定選修課程。

一、至少選修本系專門科目30學分，其中包含18學分必修課程。必修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離散數學 數位互動設計	3
程式設計(一)	2
程式設計(二)	2
資料結構 人機介面設計	3
智慧財產權	3
電腦圖學 數位影像技法	3
數位學習導論 設計概論	2

二、選修課程限於本系有開授之任何學程(含推廣學分班)科目。三、輔系必修課程衝堂時，經由原系提出衝堂證明(請原系系所主任核章)，但需提供擬跨修課程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課程大綱、上課教材等以資審核，經本系核可後，方可跨校修習該門衝堂課程，並依本校跨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第6條六、成績：凡選定數位內容科技設計學系為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數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第7條七、畢業：

凡修滿數位內容科技設計學系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及畢業證書應加註「數位內容科技設計學系」輔系名稱。

第8條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第9條九、本辦法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